太和县统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s://www.taihe.gov.cn/OpennessAnnualReport/show/8489.html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太和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太和县镜湖中路22号，原太和县人民武装部院内4楼，电话：0558—8610555，邮编：2366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，太和县统计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。通过完善公开机制、丰富公开内容等举措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全年发布统计重点领域信息30条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130余条。全面覆盖统计公报、月度数据、法

治宣传等核心领域，有效满足公众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，明确办理时限和答复标准。2025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申请内容均聚焦统计信息咨询领域。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，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收费减免规定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，结合年度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口径。严格执行“三严三审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将公开属性认定嵌入信息制作源头，实现信息生成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可追溯，夯实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基础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管理不规范及泄密事件，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序，未制发、废止相关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坚持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，优化统计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细化栏目分类，确保统计公报、年鉴、月报等核心信息集中展示、便捷查询。严格落实网站日常管理制度，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，定期开展平台安全隐患排查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。本年度继续开展“统计法治宣传月”主题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宣传，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进一步拓展公开载体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参加市、县举办的培训会，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法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高效高质量按时完成。按照上级要求整改，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监督和维护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更及时、更精准。及时发布各类工作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2025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各股室的配合有待加强，有被动应付现象；二是规范程度不够，有的虽然公开了但过于笼

统、不具体；三是政策解读比较单一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强政务公开业务，提高各股室的政策解读能力水平，严格督促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严格规范公开内容，发布前仔细核实，做到每条信息都准确无误；三是第一时间公开发布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